

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一次修正。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，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，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。

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交通部為核定溫泉區管理計畫，應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、學者審查之。</p> <p>前項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審查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；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，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</p>	<p>第六條 交通部為核定溫泉區管理計畫，應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、學者審查之。</p> <p>前項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審查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；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，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